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詠智、卓毅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如欲委任林逸康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